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45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方萱玫即方雅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方萱玫即方雅玫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2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免責裁定確定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。本條例第13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為達到免責制度促進債務人經濟上復甦之目的，免除債務人債務之裁定確定時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（例如：第138條），其效力應及於已申報及未申報債權之全體債權人。至本條例第138條第5款規定清算程序未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要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執行法院無權調查審認，債權人應以實體訴訟救濟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6月4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

司執字第46994號之債權憑證(原始執行名義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9890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)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對債務人方萱玫即方雅玫執行。惟查，債務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71號裁定自110年5月31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該院於111年8月31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民事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，並於111年12月27日以111年度消債聲字第118號裁定准予復權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本件債權人之債權係成立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為清算債權，原則應受免責裁定之拘束。是以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債務人既經裁定免責確定，其效力及於本件債權人，即不得再行聲請強制執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自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